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447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鄭煒家

電話：03-3322101#6313

電子信箱：1033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100051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轉知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110年上半年度志願服務法定教育訓練(基礎訓練、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惠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持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宣導服務觀念，並促使市民投入公民參與，協助政府推動社會服務，特辦理本課程。
- 二、基礎訓練不限服務類型均可報名參訓，另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須為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志工方得參加；倘志工參與單位非屬社會局備案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請勿報名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屆時完訓亦無法申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併予澄明。
- 三、本案一律採網路報名，相關資訊請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教育訓練專區」查詢，承辦單位「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聯絡電話：03-4262881，分機31、32、22。
- 四、倘貴單位參訓人數超過10人(含)以上，亦可參考「桃園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辦志願服務法定教育訓練辦法」，於辦理訓練前30日申請自辦線上或實體課程，相關申請辦法請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最新消息專區」查詢。
- 五、疫情期間，為保護每位參與者健康，所有學員須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額溫超過37.5度、耳溫超過38度的學員，請聯繫1922防疫專線並盡快就醫，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敬請見諒。
- 六、隨文檢附簡章1份，詳細內容請自行參閱。

正本：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桃園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共507個)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市各區公所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市 110 年上半年 志願服務基礎教育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 招生簡章

一、宗旨：為持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宣導服務觀念，並促使市民投入公民參與，協助政府推動社會服務，特辦理本課程。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四、研習費用：全程免費

五、報名相關訊息：

名額額滿則停止報名，剩餘場次以線上系統顯示為主。

(一)相關資訊公布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後簡稱桃園志工網)

<https://vspc.tycg.gov.tw/>。

(二)報名方法

1. 個人網路報名：桃園志工網→登入及註冊→教育訓練。

2. 運用單位網路報名：需先將該員納入桃園志工網→登入及註冊→志工資料管理→志工基本資料維護之志工名單中→首頁→教育訓練。

(三)A03、A04、B03 為「樂齡活力班」，優先開放 65 歲以上長輩報名。

六、開課訊息

(一)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

班別	日期	時間	上課地點	上課地址
A01	03/26(五)	09:00~15:40	平鎮婦幼館 2 樓演藝廳	平鎮區廣成街 10 號
A02	04/23(五)	09:00~15:40	桃園五中集會所	桃園區中平路 118 號
A03 高	05/22(六)	09:00~15:40	中壢社福館 5 樓演藝廳	中壢區元化路 159 號
A04 高	06/01(二)	09:00~15:40	八德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

課程內容如下：1.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3.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二) 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

班別	日期	時間	上課地點	上課地址
B01	03/27(六)	09:00~15:40	平鎮婦幼館 2 樓演藝廳	平鎮區廣成街 10 號
B02	04/24(六)	09:00~15:40	桃園五中集會所	桃園區中平路 118 號
B03 高	05/21(五)	09:00~15:40	中壢社福館 5 樓演藝廳	中壢區元化路 159 號

課程內容如下：1. 社會福利概述 2.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3. 綜合討論 4.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

七、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以下事項，避免影響您的權益)

- (一)為避免群聚傳染之風險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參與本市法定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方案活動，建議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實名制。
- (二)本訓練課程為九點開始上課，八點四十五始開放簽到；上課十分鐘後未報到完成者，取消上課資格並開放名額給現場候補者，每班至多 100 人，超過亦不開放候補。
- (三)【因故請假辦理說明】報名後因故或臨時有事欲請假者，請麻煩於訓練&活動辦理前 3-5 天主動告知本中心，共同珍惜資源。
- (四)【無故缺席登記措施說明】
 - A. 範疇：成長、領導、督導、系統、在職、防救災教育訓練課程（基礎及社福類特殊訓練不列入）。
 - B. 措施：在上述範疇內，採年度累計制，經查明屬實後，無故缺席數超過 2 位。則該運單無法再報名當年度課程及觀摩研習活動。隔年 1 月重新計算。
- (五)響應環保及無紙電子化作業，自 108 年起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所主辦之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不發放紙本結業證書，有紙本證書需求者，請於完訓 1 周後逕登入「桃園志工網」印製。
- (六)本訓練課程未提供午餐，且為避免群聚**不提供代訂便當**。
- (七)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餐具等。
- (八)課程相關資訊，依當天上課情況為主，將視實際狀況調整。如遇颱風，桃園市政府發佈停課訊息，當日課程將另擇期舉行，造成不便請見諒。
- (九)如有任何教育訓練相關問題，歡迎於週一至週五 09：00~17：00，致電 (03)426-2881#31、32、22 或來信 taovtcd@gmail.com 洽詢。

桃園市志願服務
推廣中心
FACEBOOK



桃園市志願服務
推廣中心 LINE

